

敬啟者：

於10/7/10在立法會內的公聽會重建聯區居民業主聯合會發言，
聯合會有三大共識。

一、樓換樓、舖換舖（實用面積換實用面積，1呎換1呎）

街坊不要賠償還雙手送出高空發展權，而政府又送出免補地價。

所以樓換樓、舖換舖不需補差價。

二、大地盤：重建期可分期進行（參考：房協駿龍花園）。

細地盤：重建期有房協及市建局的私人物業可作出安排，以便
回遷之用。由於重建前市建局已知商位的數量，只需與發展
商招標時訂明有多少樓換樓、舖換舖的合約即可。

三、重建後一定要有70%商業舖開放自由市場買賣，而70%係
包括解會換舖回遷的業主。及以優惠租金租回予租
舖戶的安排，得以保存社區網絡及以人為本。

絕不能接受市建局與地產商唔賣商舖以隱瞞整個項目的
存在價值，用黑箱作業私下瓜分利益。

就以上三點意見，當天發展局並沒作答及解說，何解？

特此查詢，此致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華先生及
各委員。

重建聯區居民業主聯合會（葉美容）

8-8-2010